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制度的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事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中央汇金及其旗下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款项	3,271.47	3,160.97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债券分销收入	经营性往来
		其他资产	1,010.99	849.29	预付产品代销费、预付债券分销费等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282.46	4,010.26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资产	220,313.82	274,648.78	借款及借款利息、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	非经营性往来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资产	80,096.65	50,073.64	借款及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资产	76,227.67	-	分红款、房屋租金等	非经营性往来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资产	30,042.41	30,046.26	借款及借款利息、补充医疗保险等	非经营性往来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资产	-	5,006.89	借款及借款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资产	-	177.41	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406,680.55	359,952.98		
总计:			410,963.01	363,963.24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21年5月28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为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宏源恒利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债券额合计人民币7.8亿元的相关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

2.根据相关授权，公司同意授权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申万宏源证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股东对董事会的授权，

在监管机构允许或核定的额度内，全权确定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据此，申万宏源证券同意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设境外特殊目的机构 Shenwan Hongyu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作为发行主体，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8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同意为前述债券发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7 月 14 日和 2022 年 3 月 16 日，申万宏源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上述发行主体发行金额为 5 亿美元、期限为 5 年、票面利率为 1.800%和发行金额为 3 亿美元、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2.625%的境外债券事项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

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 645,651.05 万元（按照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净资产的 6.5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三、独立意见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情况。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经认可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小雯

武常岐

陈汉文

赵磊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